

辛亥革命
在辽宁档案史料

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

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辽宁省档案馆编

1981年10月

编 者 的 话

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共和国，结束了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揭开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新篇章。辽宁地区，是这场伟大革命运动的重要战场之一。

武昌起义前后，奉天省（今辽宁省和吉林省的部分地区）的革命党人，高举“民主共和”的革命旗帜，积极传播革命思想，建立和发展革命组织，频频发动武装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当局的反动统治，为推翻帝制做出了贡献，并在人民群众中播下了民主的火种。他们的斗争业绩和历史功勋，是应该得到人们热情歌颂的。辛亥革命在辽宁的结局，则典型地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局限和这场革命反帝反封建的不彻底性。

鉴于以往研究辛亥革命在辽宁的论著甚少，披露的档案史料更属鲜见，我们从馆藏的历史档案中辑录了《辛亥革命在辽宁档案史料》（以下简称《史料》），为史学研究提供素材，并以资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本《史料》的档案文件，从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二年，凡三百四十七件，按问题分为五大类，即辛亥革命前的政情、武昌起义后当局的措施、各地起义和当局镇压、民国建立后的政局和日俄等国的态度。这些史料比较系统地记载了辽宁地区辛亥革命发生、发展和结局的全过程。一份文件往往包含多项内容，我们在分类时，仅取其主要之意，归入相应之类。每类中的文件，基本上依其形成时间先后排列。为了

保持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我们把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全过程的档案文件组成了文件组。在编排上，把反映某一地区或某一方面问题的档案文件尽量排在一起，因此，各类之间及类内文件之间，时间有所交叉。本《史料》档案文件的标题、标点，均系编者所加。原件时间是中历纪元者，均换算成公历，在圆括号内注明之。原件时间无月日或有月无日者，凡能考证出来的，予以标明，难以判断的，照录。

为保存档案文件的历史面貌，本《史料》辑入的文件，绝大部分全文照录，并注意保持原文的格式，仅对文字重复的部分做了删节。删去引文全文者，以（下录……全文，略）注明；删节部分重复内容者，以“……”注明之。文内对革命、对人民的污蔑性词句，未予处理；文理不通之处，亦未修改。

本《史料》中，编者加语及改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判断不出漏何字者用“〔？〕”表示；残缺损坏或模糊不清的字以“□”代之；原文有“○”者，予以保留。

本《史料》是由辽宁省档案馆编研部刘玉歧、张凤兰、赵云鹏选编的。辽宁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武育文同志参加了部分选材工作。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经验不足，《史料》的选材、编辑等工作，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望史学界和各方面同志不吝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一〉辛亥革命前的政情

- 一、奉锦海兵备道为严密查拿私运军火“匪徒”事给复州的札文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1908.4.6) 1
- 二、奉天民政使为整顿警务毋得废弛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元年八月初十日 (1909.9.23) 2
- 三、奉天民政使为禁止抵制日货事的告示
宣统元年八月十四日 (1909.9.27) 3
- 四、奉天民政使为严禁散布抵制日货传单事的札文
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1909.12.25) 4
- 五、省咨议局为成立请愿即开国会同志会奉天支部事致各界各团体函
宣统二年二月十五日 (1910.3.25) 5
- 六、奉天商务总会为请愿速开国会事致各城商务分会函稿
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910.12.13) 8
- 七、奉天民政使为齐镇东禀陈准备战事提倡民气开通民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二月十六日 (1911.3.16) 9
- 八、沈桐为遵飭查办凤凰厅垦务事给徐世昌的呈文

宣统元年正月初五日 (1909.1.26)	14
九、孟传文为李双贵等聚众抗捐并恳准辞职事给署复州知州的禀文	
宣统元年五月初五日 (1909.5.22)	17
一〇、吏部为陶仁荣等办理伊懋桂聚众抗官不善予以处分的奏折 (抄件)	
宣统二年九月六日 (1910.10.8)	18
一一、关于宁远乡民围署抗捐警兵镇压的有关文件	
宣统二年十二月 (1911.1)	20
1、张元奇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初四日 (1.4)	20
2、省咨议局给锡良的呈文	
十二月十三日 (1.13)	24
一二、锡良为嗣后除正项钱粮外不得借端加摊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三年正月二十日 (1911.2.18)	26
一三、王安申为镇压庄河潘永忠等聚众抗捐情形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日 (1911.9.12)	29
一四、何展采为庄事平定再行“查办复匪”请兵队留驻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1911.9.18)	31
一五、赵尔巽为按名捕拿庄复“匪首”事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十三日 (1911.10.4)	33
一六、奉天民政使为访查广东革命党人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七月十六日 (1911.9.8)	35

一七、交涉司委派恽毓昌前往武汉等地探报革命党情况
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初二日 (1911.9.23)36

〈二〉武昌起义后当局的措施

一、关于内阁奉旨密谕各省督抚严密侦防革命党人活动
的文件 宣统三年八月 (1911.10)37

1、内阁致各省督抚电
八月二十一日 (10.12)37

2、赵尔巽给民政司、营口道等的札文稿
八月二十二日 (10.13)38

3、赵尔巽给吉、黑巡抚和二十等镇的咨照稿
八月二十二日 (10.13)38

二、赵尔巽派员赴京、沪、宁探报时局并准予经费开支
的札文稿

宣统三年八月 (1911.10)39

1、赵尔巽给度支司、财政局、樊葵的札文稿
八月二十九日 (10.20)39

2、赵尔巽给黄越、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稿
八月二十九日 (10.20)40

3、赵尔巽给度支司、东三省电报局的札文
八月三十日 (10.21)40

三、赵尔巽为奉省各报“暂缓”登载武昌起义消息事给
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911.10.18)41

四、署盖平知县为因报载失实人心不稳经晓谕市面恢复

如常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911.10.20)	41
五、赵尔巽为通告“鄂乱”未及外省“人民万勿自扰”事致各属电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 (1911.10.26)	42
六、赵尔巽为武昌起义后省外各属市面恐慌通飭各地方官稽查谕禁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宣统三年九月初五日 (1911.10.26)	43
七、关于维持各城市面秩序的文件	
宣统三年九月 (1911.10)	44
1、奉天府城厢董事会给奉天府的呈文	
九月初五日 (10.26)	44
2、民政司的札文	
九月初十日 (10.31)	45
3、赵尔巽的通飭	
九月	46
4、奉天府给镇乡警务长公所札文	
九月	46
八、安奉铁路巡警总局为奉札张贴晓谕商民勿因“川鄂动乱”抢兑银元告示事给交涉司的呈文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911.11.15)	47
九、何展采为奉飭将自治经费专办乡防事给复州农务分会的照会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1911.11.13)	48
一〇、赵尔巽为成立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及通飭办理保安分会事的札文	

-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1911.11.13)49
- 一一、赵尔巽委派兰天蔚赴东南各省考察战事并传布奉
省保安公会宗旨的札文稿
-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911.11.14)51
- 一二、赵尔巽为省外各属应仿效省城办理保安分会事给
锦新营口道的札文
- 宣统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911.11.19)51
- 一三、赵尔巽为公推奉天国民保安公会参议员事给奉天
府的札文
- 宣统三年九月三十日 (1911.11.20)52
- 一四、奉天国民保安公会为以各属参议总长、副长充任
本会参议员的通札
- 宣统三年九月底 (1911.11)53
- 一五、南镇董事会为成立保安会事给奉天府的呈文
- 宣统三年十月初一日 (1911.11.21)54
- 一六、赵尔巽为各属不必遍设保安分会及饬发分会章程
事给奉天府的札文
- 宣统三年十月初二日 (1911.11.22)55
- 一七、赵尔巽为抚顺县筹办保安分会勿招会勇摊款事给
奉天府的札文
- 宣统三年十月初三日 (1911.11.23)56
- 一八、奉天知府为报公推参议员姓名、履历事给奉天国
民保安公会的呈文
-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 (1911.11.28)58
- 一九、赵尔巽札饬奉天府撤销保安分会
-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日 (1911.12.1)59

三〇、营口厅保安分会成立的通告稿	
宣统三年十月	60
二一、王荫棠等为报告在京宣传保安会宗旨及外交团不承认临时政府事致赵尔巽函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911.12.13)	65
二二、赵尔巽为凡“别立会名”“扰乱治安”者即应“痛剿”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 (1911.12.2)	65
二三、锦新营口道查拿革命党人的告示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 (1911.12.4)	67
二四、杞忧子告发营口革命党人活动的秘密报告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911.12.19)	68
二五、钦差大臣行辕电务处为清军克复汉阳致各地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1912.1.6)	69
二六、关于潘矩楹、张作霖等拟编“勤王之师”南下“助剿”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 (1911.12~1912.1)	70
1. 潘矩楹等致吉林、黑龙江省巡抚、统制、统领电稿	
十一月十二日 (1911.12.31)	70
2. 潘矩楹等致直隶、河南等七省都督电稿	
十一月十二日 (1911.12.31)	71
3. 张怀芝复潘矩楹等电	
十一月十三日 (1912.1.1)	72
4. 奉天陆防各镇协等致孟恩远电稿	
十一月十四日 (1912.1.2)	72
5. 潘矩楹致段祺瑞电稿	

十一月 (1912.1)	73
二七、锡良为捐款事致赵尔巽等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1912.1.1)	74
二八、潘矩楹等为请捐助军饷事致北京各亲贵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	74
二九、赵尔巽为奉省并无遇学生及剪发人诬以盗匪加以 惨害事复袁世凯电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1912.1.4)	75
三〇、赵尔巽准内阁电为与民军停战延期通飭各地一体 遵照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12.2.10)	76
三一、关于江浙民军北上徐州吃紧内阁商调奉省军队增 援的有关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月 (1912.1)	77
1、内阁致赵尔巽电	
十一月十八日 (1.6)	77
2、张勋致赵尔巽电	
十二月十一日 (1.29)	77
3、赵尔巽复张勋电稿	
十二月十二日 (1.30)	78
三二、城厢议事会为请转呈督宪保护“安分”剪发者事 给奉天府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1912.1.26)	78
三三、赵尔巽准内阁电为更正前电误译与民军继续停战 时间事给交涉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 (1912.2)	79

三四、赵尔巽为严防“胡匪头目”来奉招队起事的照会和札文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912.2.7)	79
三五、赵尔巽为国体解决后东省行政、用人勿遽变事致内阁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912.2.13)	80

〈三〉各地起义和当局的镇压

一、商震、徐景清等组织辽阳起义的往来信件 (抄件)	
宣统三年十月~十一月 (1911.11.~12)	82
1、商震致徐景清信	
十月初六日 (11.26)	82
2、商震致徐景清信	
十月初八日 (11.28)	83
3、任海亭致徐景清信	
十月初十日 (11.30)	84
4、陈殿臣致徐景清信	
十月	84
5、徐景清致治平、依廷信	
十月	84
6、徐景清致陈洛疙疸信	
十月	85
7、陈洛疙疸等致徐景清信	
十一月初十日 (12.29)	85
8、商震致徐景清信	
十一月	86

- 9、商震致子俊等信.....86
- 二、赵尔巽为辽阳州保安分会呈称革命党人起事请派王永江到辽“安抚”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月初八日(1911.11.28).....87
- 三、袁祚麋为徐景清率众占据刘二堡请速派队“往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初九日(1911.11.29).....88
- 四、官银号请拨归前为赴辽阳军队垫款事给度支司的咨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四日(1911.12.23).....88
- 五、赵尔巽为史纪常禀报镇压辽阳起义详情并准予用款事给度支司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六日(1911.12.25).....89
- 六、何展采为顾人宜欲攻城请飭刘彦卿速到任以安地面事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91
- 七、陈亮功等为庄复绅商与顾人宜会谈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月二十八日(1911.12.18).....92
- 八、马龙潭为请速调陆军炮队赴庄助战及速发枪弹服装事致营务处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12.31).....93
- 九、徐珍为报兵警袭击“匪党”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初九日(1912.1.27).....94
- 一〇、赵尔巽为严防鲍化南在风城、庄河一带起事致马龙潭电稿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912.2.1)	95
一一、马龙潭为革军三百余人并日人多名在庄河活动请速派队“协剿”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912.2.1)	95
一二、“奉天巡防营务处为顾人宜率众绑押官兵盖境危机迅速防堵事给复州的札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912.2.4)	96
一三、岫岩知州为庄河失守岫岩吃紧请速派援兵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912.2.6)	96
一四、署复州知州为区官郭炳宸等“随从匪党”事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中华民国元年三月	
(1912.2~3)	97
1. 刘彦卿给赵尔巽的呈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14)	97
2. 陈亮功给赵尔巽的呈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四日 (1912.3.14)	99
一五、孙烈臣为在瓦房店与顾人宜所率民军交仗事给赵尔巽的稟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二十日 (1912.3.20)	102
一六、关于探查顾人宜、朴德地等在熊岳聚众操练企图起事的文件	
中华民国元年七月 (1912.7)	104
1. 赵尔巽给复州的札文	
七月十一日	104

2. 辛维新给复州知州的呈文

- 七月二十八日104
- 一七、耿玉田为刘景双率队与巡警接仗已派队“助剿”
事致赵尔巽电105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12.2.1)105
- 一八、俊显为速派兵“剿捕”田阎王等及速发账款事致赵
尔巽电106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12.2.11)106
- 一九、袁祚虞为有人持兰天蔚照会迫令官商改悬五色旗
事致赵尔巽电106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2.2.16)106
- 二〇、袁祚虞为石桥、海城有“匪”活动请速派队侦查
事致赵尔巽电107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2.2.16)107
- 二一、阿穆尔灵圭为八面城革军拟趋昌图、奉天已飭调
蒙兵马队“往剿”并请发枪弹事致赵尔巽函107
-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912.1.18)107
- 二二、王文藻为科尔沁后旗“叛变”张海鹏、汲金纯带
队驻防情形给赵尔巽的禀文108
- 宣统三年十一月 (1911.12)108
- 二三、王文藻为彰武县境革党尚多请增兵驻防事致赵尔
巽电109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912.2.7)109
- 二四、张翼廷为彰武县拿获革党黄松生等两名事给赵尔
巽的呈文110
-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912.2.8)110

二五、抚顺县苏德恩等为本乡有革党活动请准予击捕事

给赵尔巽的禀文

宣统三年十二月(1912.1) 113

二六、关于陆军二十镇在新民、山海关一带驻防镇压

“变兵”、“胡匪”的电函

宣统三年十月~中华民国元年五月

(1911.11~1912.5) 114

1.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九日(1911.11.29) 114

2. 赵尔巽复潘矩楹电稿

宣统三年十月十日(1911.11.30) 115

3. 陆军部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1911.12.2) 115

4.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月十四日(1911.12.4) 115

5.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912.1.16) 116

6.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912.1.17) 116

7. 赵尔巽复潘矩楹函稿

宣统三年十一月三十日(1912.1.18) 116

8.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二月三十日(1912.2.17) 117

9. 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四日(1912.3.4) 117

10.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七日 (1912.3.7)	117
11. 二十镇致赵尔巽、潘矩楹电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二日 (1912.3.12)	118
12. 潘矩楹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十三日 (1912.4.13)	118
13. 伍祥桢致赵尔巽电	
中华民国元年五月七日 (1912.5.7)	119
二七、陈夔龙为革军拟进攻山海关请严密戒备事致赵尔巽电	
宣统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912.1.6)	119
二八、关于传闻革党载兵轮船开赴奉省的电报	
宣统三年十一月 (1912.1)	120
1. 陈夔龙致赵尔巽电	
十一月十九日 (1.7)	120
2. 赵尔巽复陈夔龙电稿	
十一月十九日 (1.7)	120
3. 内阁致赵尔巽电	
十一月十九日 (1.7)	120
4. 赵尔巽致潘矩楹电稿	
十一月十九日 (1.7)	121
5. 陆军二十镇致赵尔巽等电	
十一月二十五日 (1.13)	121
6. 史纪常致赵尔巽电	
十一月二十五日 (1.13)	121
7. 褚恩荣致赵尔巽电	
十一月二十六日 (1.14)	122